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1) 延續特許合同期限；

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公告中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訂立的特許合同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訂立補充合同（「補充合同」），詳情如下：

- 特許合同的期限再延長兩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後，澳門政府可提前 60 日通知澳門電訊終止特許合同；
- 特許合同項下的指定資產及投資（「特許資產」）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納入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產，惟澳門電訊仍保留繼續使用特許資產的權利；
-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特許資產將按“公平、透明、用者自付”的原則開放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電信網絡經營者共用。除用於特許業務外，澳門電訊將以有償方式使用特許資產，相關費用尚待與澳門政府商定；及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電訊將協助澳門政府處理特許資產的共用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建立管理系統、收費、使用分配等。

於補充合同期限內，澳門電訊與澳門政府將繼續就尚未明確的細節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特許資產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淨值約為港幣 215,000,000 元。由於補充合同的訂立，有關特許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目前正由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及審視上述事項的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合同是對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上一份補充合同中所確立的原則的延續，將有利於澳門電訊的未來發展。澳門電訊將一如既往發揮好對澳門社會發展的支撐作用和服務功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起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自 2025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的申請。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5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先生（主席）、吳軍先生及樂真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磊先生、王華女士及楊峰先生（劉凱元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閻庫先生。